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博士班入學、課程及學位考試辦法

81.06.25 系務會議訂定 83.10.27 系務會議修正 87.05.28 系務會議修正
88.03.18 系務會議修正 88.06.21 系務會議修正 94.03.31 系務會議修正
94.09.22 系務會議修正 96.10.25 系務會議修正 97.03.06 系務會議修正
97.11.20 系務會議修正 98.10.08 系務會議修正 98.12.17 系務會議修正
99.04.29 系務會議修正 100.01.13 系務會議修正 100.6.23 系務會議修正
107.04.19 系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凡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本系學士班、碩士班研究生申請逕行修讀、及外籍生申請就讀等錄取者得就讀本系博士班。後二者之入學依本系相關辦法辦理。

第二條 博士班入學考試包括筆試、口試、審查等三項。筆試科目為專業英文。筆試成績達六〇分者始得參加審查與口試。審查成績佔三〇%，口試成績佔七〇%。審查與口試成績均達八〇分者擇優錄取。

第三條 研究生應於完成資格考前，自本系專兼任助理教授級以上教師中選定指導教授。

第四條 研究生應於每學年的6月1日前繳交年度學習進度評估報告，由博士班委員會召開年度會議進行評估。

第五條 研究生應修課程，除依本校研究所博士班暨碩士班學位考試規則辦理外，並應符合下列補充規定：

- 1、修業三年內，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不含論文十二學分。若有生育情形者，應修畢學分之年限延後一年。
- 2、所修課程至少有九學分為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所開授課程（不含「專題研究」），否則不得申請學位考試。
- 3、博士班必修課為高等量化方法、高等質化方法、公共議題與社會學專題、師生研究討論一，惟師生研究討論不計入畢業學分。選修課程至少應從以下五大領域任選兩個領域，每個領域修習一門課，包括：「社會網絡與巨量資料」、「政治社會學」、「人口、家庭與階層」、「科技與社會」、「全球化與亞洲比較研究」。
- 4、研究生於碩士修業期間未修習以下碩士班課程：古典社會學理論或當代社會學理論者，入學後第一年內應向系辦提出申請，並補修上列課程。其修習學分不計入博士班應修學分內。需補修者，得延一年舉行資格考。

第六條 資格考試應符合下列補充規定：

- 1、研究生應於修業三年半內完成資格考試。如有特殊情形，得經博士班

委員會同意，延長一學期。

- 2、研究生有生育情形者，完成資格考之年限得延長一年。
- 3、資格考試科目應擇兩個專長領域為選考科目，由指導教授建議經博士班委員會核可，始為有效。
- 4、各科考試之舉行，以八小時為限。
- 5、重考以一次為限，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應予退學。
- 6、若因論文研究方向或重點之修正，擬變更考試科目時，應由其指導教授建議，並經博士班委員會同意，始得變更。
- 7、每科之命題委員二人，並增加閱卷委員一人，三位閱卷委員中至少一人為校外委員。命題及閱卷委員，經本系博士班委員會建議，由系主任聘任之。

第七條 論文大綱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完成資格考試，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後，方可申請論文大綱考試。
- 2、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系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第八條 論文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 1、博士候選人完成論文大綱考試後，方可申請論文考試。
- 2、博士候選人於申請論文口試時應提出一篇經有嚴謹審查制度之期刊或經兩位以上審查者匿名審查之專書論文（需為入學後發表且為第一作者），始得進行口試。
- 3、論文考試委員會由委員五至九人組成，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其中校外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4、研究生得就其與指導教授合作之研究，提出自撰部分為論文，申請論文考試。但其自行研究部分須經論文考試委員會認定。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處備查後實施。